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相關法規及再利用機構運作 注意事項

第一場：112年5月29日(一)

第二場：112年5月31日(三)

第三場：112年6月2日(五)

## 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條文內容
- 附表修正內容

## 二、再利用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再利用常見缺失
- 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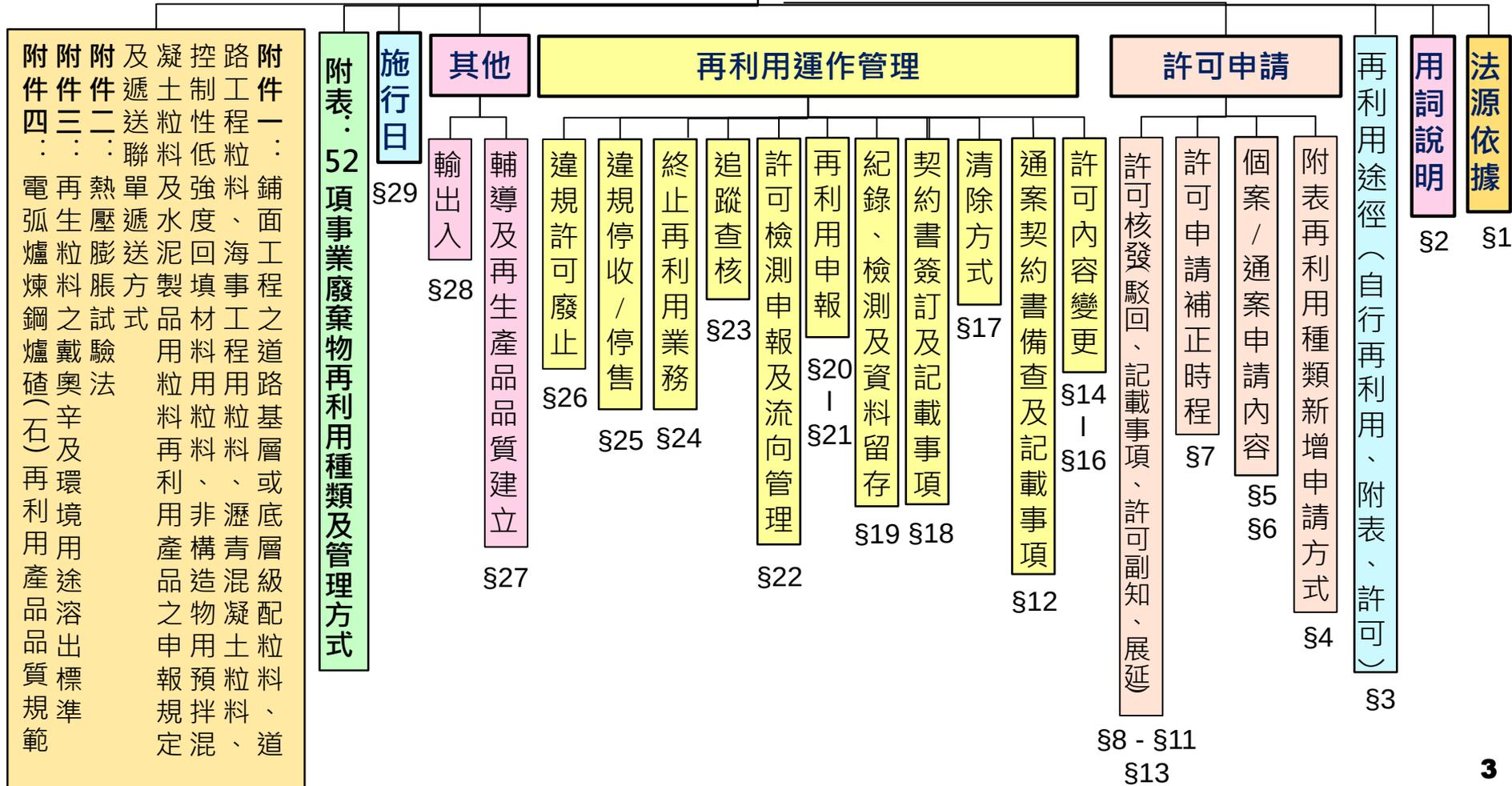
## 三、再利用相關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管道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 ■ 再利用管理辦法

# 管理辦法架構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年4月14日修正發布)



# 條文內容(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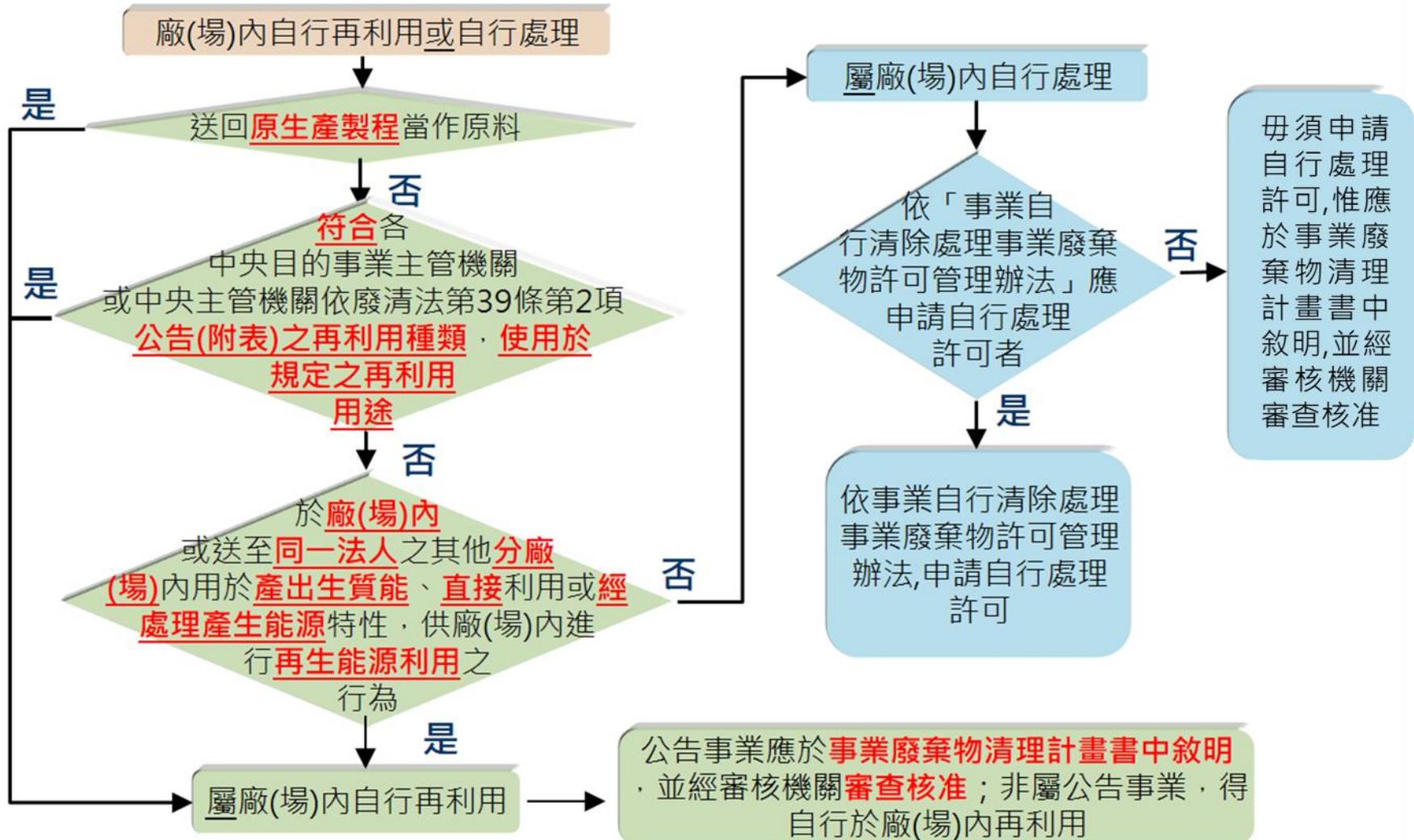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及 用詞說明	<b>事業</b>	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b>再利用</b>	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b>再利用 機構</b>	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 <b>農工商廠(場)</b> 為限。

# 條文內容(2/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3 條	再利 用 途 徑	<b>1</b> 廠(場)內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li> <li>屬<b>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b>，<b>逕依附表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b>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li> </ul>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 <b>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b> ，始得 <b>進行再利用</b> ；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b>2</b> 附表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逕依附表(52項)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li> <li>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b>3</b> 許可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本部許可(個案/通案)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li> <li>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 條文內容(3/29)

##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110年1月8日修正)



# 條文內容(4/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種類新增申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b>：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li> <li>■ <b>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b>：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li> <li>■ <b>再利用技術說明</b>：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li> <li>■ <b>經濟可行性評估</b>：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li> </ul>



# 條文內容 (5/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b>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b>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p> <p>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a href="https://riw.tgpf.org.tw/reuse/">https://riw.tgpf.org.tw/reuse/</a></p> <p>具再利用可行性<b>實廠實績</b></p> <p>否 → 於計畫書詳述試驗計畫，接獲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是 →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p> <p>核准 ← 屆滿日起30日內檢送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 <p>不同意 ↓ 產出物依廢清法規定處理</p> <p><b>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基本資料</li> <li>■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li> <li>■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li> <li>■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li> </ul>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具<b>12個月以上再利用運作紀錄</b>，且申請前1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移送刑罰</p> <p>否 →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p> <p>是 → 通案申請 (再利用機構單獨申請)</p> <p>佐證資料清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li> <li>• 清除計畫</li> <li>• 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個案(含試驗計畫)</li> <li>➢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li> </ul> </li> <li>• 污染防治計畫</li> <li>•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li> <li>•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li> <li>• 緊急應變計畫</li> <li>•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li> </ul>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者，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後其含試驗結果之個案許可申請書送審查之逾期日數計入修正申請文件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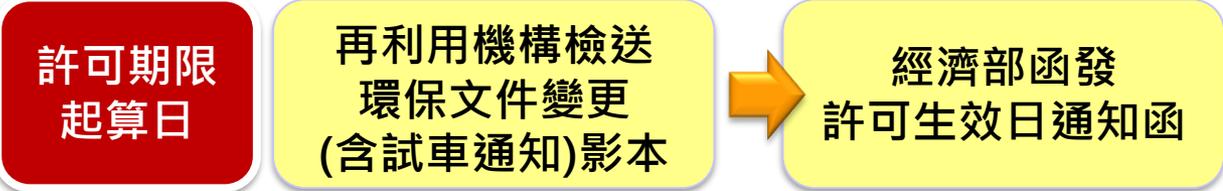
# 條文內容(6/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li> <li>■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li> <li>■ <b>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b></li> </ul>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b>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b>再利用許可。</li> <li>■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末補(修)正。</li> <li>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li> <li>三、<b>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b></li> <li>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li> <li>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li> </ol> </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b>1年內不得再提出</b>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div>

# 條文內容(7/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p>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p> <p>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p>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p>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p> <p>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 機關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契 約書簽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契約簽訂時間：<b>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b></li> <li>■ 契約保存：<b>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b></li> <li>■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li> </ul>

# 條文內容(8/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3條	許可效期 及 展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期限<b>3年為限</b>。</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環保文件變更無法於1年內完成者，應提前1個月函知經濟部</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許可期限得以<b>5年為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b>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b>。</li> <li>二、再利用產品為<b>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鈦、鈷、鎳)</b>。</li> <li>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b>純度在90%以上之單一金屬</b>，且再利用<b>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b>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b>20%</b>。但投入再利用<b>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b>，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li> <li>四、再利用產品為<b>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b>之產品。</li> <li>五、再利用產品經本部受予<b>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b>。</li> </ul> </li> </ul>

# 條文內容(9/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3條 (續)	許可效期 及 展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延時機：<b>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b>。</li> <li>■ 展延方式：<b>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b>，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b>依前項之規定</b>。</li> <li>■ 逾期未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li> <li>➢ 於<b>規定之期間提出展延申請</b>，且再利用機構於<b>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者</b>，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b>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b>，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li> </ul> </li> </ul>

# 條文內容(10/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重新申請之情形	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15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報請核准之情形	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以一次為限) 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八.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九.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 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一.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條文內容(11/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6 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li> <li>■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li> <li>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li> <li>三. 清除方式。</li> <li>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b>(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b></li> <li>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li> <li>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li> <li>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li> <li>八. 產品貯存方式。</li> <li>九.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li> </ol> </li> </ul>
第 17 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自行清除</b>。</li> <li>二. 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b>共同清除機構</b>。</li> <li>三. 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b>公民營清除機構</b>，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li> </ol> </li> </ul>

## Hint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清除機構應**以經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



## ※附表管理方式規定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再利用種類

- 附表除有害廢棄物、公告應流向追蹤再利用種類、污泥類、爐碴類及其他高風險性廢棄物外，其餘**煤灰(飛灰)等25項**管理方式已納入「**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規定。

不得委託運輸業		得委託運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灰(底灰)</li> <li>• 漿紙污泥</li> <li>• 紡織污泥</li> <li>• 釀酒污泥</li> <li>• 石材礦泥</li> <li>• 淨水污泥</li> <li>• 製糖濾泥</li> <li>• 氟化鈣污泥</li> <li>• 食品加工污泥</li> <li>• 石英磚研磨污泥</li> <li>• 脫硫無機性污泥</li> <li>•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li> <li>• 混燒煤灰</li> <li>• 廢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漿紙紙渣</li> <li>• 廢酸洗液</li> <li>• 廢酸性蝕刻液</li> <li>• 混合廢溶劑</li> <li>• 廢光阻剝離液</li> <li>• 甲基甲醯胺(DMF)粗液</li> <li>• 廢鑄砂</li> <li>•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li> <li>• 感應電爐爐碴(石)</li> <li>• 化鐵爐爐碴(石)</li> <li>• 旋轉窯爐碴(石)</li> <li>• 廢陶、瓷、磚、瓦</li> <li>• 廢噴砂</li> <li>• 廢木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灰(飛灰)</li> <li>• 鈷錳塵灰</li> <li>• 潛弧銲渣</li> <li>• 蔗渣煙爐灰</li> <li>• 燃油鍋爐集塵灰</li> <li>•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li> <li>•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li> <li>• 廢白土</li> <li>• 廢矽藻土</li> <li>• 廢石膏模</li> <li>•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li> <li>• 菸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蔗渣煙爐灰</li> <li>• 植物性廢渣</li> <li>• 動物性廢渣</li> <li>• 植物性中藥渣</li> <li>•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li> <li>• 廢橡膠</li> <li>• 廢壓模膠</li> <li>• 廢人造纖維</li> <li>• 紡織殘料</li> <li>• 廢沸石觸媒</li> <li>• 廢矽晶</li> <li>• 廢活性碳</li> <li>• 廢樹脂砂輪</li> </ul>



# 條文內容(13/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 簽訂及 應載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機構於委託<b>清除及再利用前</b>，應先分別與<b>清除機構</b>（指合法運輸業、<b>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b>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b>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b>，或<b>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b>，並妥善<b>保存三年</b>，留供查核。</li> <li>■ 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b>未經簽訂契約書者</b>，<b>不得受託</b>進行事業廢棄物<b>再利用</b>及再利用前之<b>清除</b>作業。</li> <li>■ 契約書<b>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b>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b>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b>，並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b>來源行業及製程</b>、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li> <li>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li> <li>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li> <li>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li> </ol> </li> </ul>

# 條文內容(14/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 檢測及資料 留存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b>(非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b></li> <li>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b>排除</b>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1菸砂、編號12蔗渣或編號13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b>保存3年</b>，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b>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b>。</li> </ul>
再利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b>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li> <li>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li> <li>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li> </ul>			



# 條文內容(16/29)

##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含代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arge Pa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本期計費用 用水地址:
		\$281元	

列號碼操作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 讀數	放流量 M <sup>3</sup> /日	原廢水 M <sup>3</sup>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收據號碼: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Redacted]	104/02/04	***46087 元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  
本公司網站或洽空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Redacted]」，銷帳編號為「[Redacted]」。

2/104.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計費內容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sup>3</sup> /min)	壓降 (mm-H <sub>2</sub>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條文內容(17/29)

##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廠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1	D-1202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容器數量
			顏色
			紅色

###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利流向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合計		

銷售憑證

NG [ ]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八月四

買受人 [ ]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統一編號: [ ] 地址: [ ]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1200kg	2.7	3240.00	
銷售總合計			3076.00	
營業稅			157.80	
總計			3233.8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 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條文內容(19/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續)	紀錄、 <b>檢測</b> 及資料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品質檢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 利 用 機 構</td> <td>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品質檢測	再 利 用 機 構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角色	品質檢測			
再 利 用 機 構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pre> graph LR     A[產出物] --&gt; B{檢測}     B -- 符合 --&gt; C[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B -- 不符合 --&gt; D[依廢清法處理或再利用]         </pre>						

# 條文內容(20/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li> <li>■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應依第<b>21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li>■ 依<b>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b>，應依第<b>22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ul>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申報內容	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 <b>無再利用產品銷售</b> ，亦 <b>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b> )。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b> 補行連線申報。
		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	於 <b>每月10日前</b> 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 <b>書面</b> 方式 <b>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b> 。
		停止申報	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 <b>解除列管</b> ，且廠(場)內 <b>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b> 者，得以 <b>書面方式</b> 提報相關 <b>證明文件</b> ，送本部 <b>同意後免申報</b> 。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p>■ 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申報<b>排除</b>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li> <li>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li> <li>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li> <li><b>四.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b></li> <li>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li> </ol>

##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 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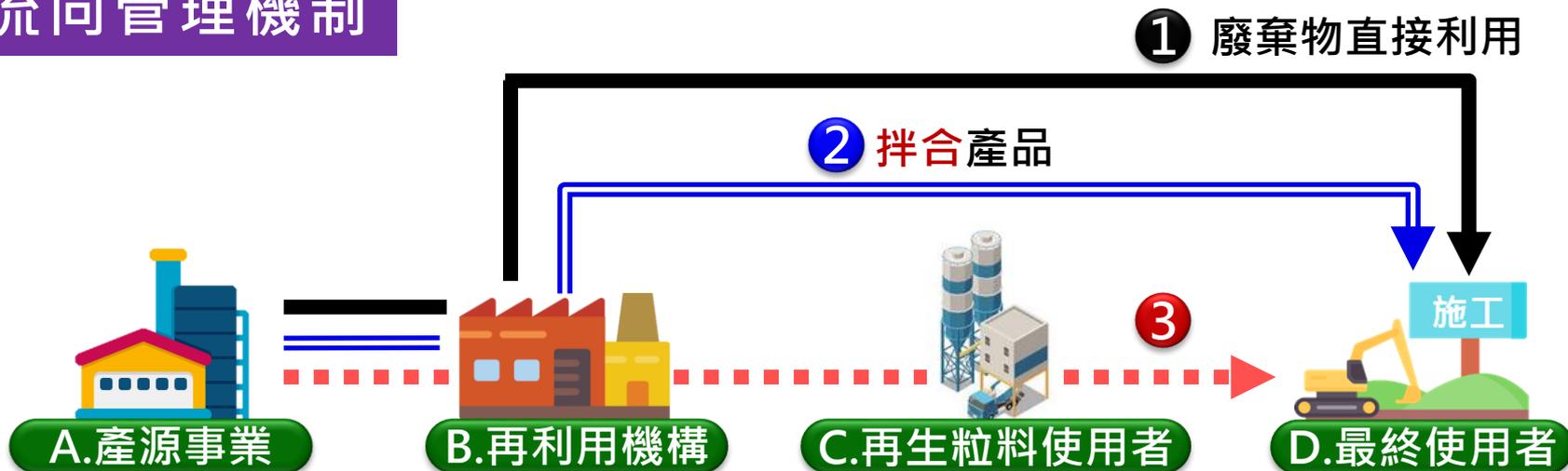
# 條文內容(22/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檢測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申報內容	再利用事業 <b>廢棄物允收標準</b> 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污染防治</b> 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再利用產品</b> 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b> 。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清運機具及 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管制對象</b>：許可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b>再生粒料</b>，屬<b>中央主管機關公告</b>應進行<b>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如CLSM粒料)</li> <li>■ <b>清運限制</b>：清運機具應裝置<b>即時追蹤系統(GPS)</b>，且清運機具裝置之<b>系統規格</b>，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b>公告之規定</b>，並依附表之附件一<b>申報遞送聯單</b>。</li> </ul>

# 條文內容(23/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續)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最終再 利用產 品銷售 使用紀 錄申報	申報系統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之再利用 機構運作申報區
			申報時間	<b>每月十日前</b>
			申報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b>填海或填築土地</b>相關用途：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以外</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b>)：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粒料</b>)：由<b>再生粒料使用者</b>申報。</li> </ul>
			設施故障無法 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復完成1日內</b> 補行 <b>連線申報</b> 。

## 流向管理機制



再利用樣態	適用說明	GPS車+ 遞送聯單申報	最終銷售使用 紀錄提報
① (A→B→D)	許可直接作為填海或填築土地	—	√ (B.再利用機構提報)
② (A→B→D)	許可再利用產製CLSM使用	—	√ (B.再利用機構提報)
③ (A→B→C→D)	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CLSM用粒料,再由預拌廠產製最終CLSM產品使用	√ (B.再利用機構申報)	√ (C.再生粒料使用者提報)

# 條文內容(25/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3條	追蹤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b>追蹤查核</b>，或<b>要求提供</b>再利用運作<b>有關資料及說明</b>。</li> <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b>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li> </ul>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廢止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li> <li>• 被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機構<b>喪失</b>從事業務<b>能力</b>。</li> <li>二. <b>1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b>。</li> <li>三. 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li> </ol> </li> </ul> </li> <li>■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li> </ul>

# 條文內容(26/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b>違規缺失</b>	<b>處分方式</b>	<b>處分機關</b>
		<p>再利用機構<b>收受事業廢棄物</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b>不符合</b>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b>資格</b>。</p> <p>二、收受事業<b>廢棄物來源</b>、再利用<b>用途</b>或再利用<b>產品項目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b>無具備</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b>設備</b>。</p> <p>四、<b>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b>本法第36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令<b>停止收受</b> 廢棄物進廠</p>	<p>經濟部、 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p>
		<p>再利用機構<b>銷售再利用產品</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再利用產品<b>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b>使用用途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b>未</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b>取得</b>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b>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b>。</p> <p>四、再利用產品<b>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b>所載數量或該<b>工程設計需求量</b>。</p>	<p>令<b>停止銷售</b> 再利用產品</p>	

# 條文內容(27/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b>違規缺失</b>	<b>處分方式</b>	<b>處分機關</b>
		再利用機構 <b>收受事業廢棄物</b>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廠內再利用相關 <b>設備無法正常操作</b> 。 二、再利用 <b>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b> 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 <b>未</b> 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b>檢測</b> ，或 <b>檢測結果未符合</b> 其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b>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b>，並要求<b>限期改善</b>或提出說明</li> <li>■ <b>屆期未改善</b>、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b>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b></li> </ul>	經濟部、 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
其他違規缺失	<b>要求限期改善</b> ；如未改善者，得令 <b>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b>			
<p><b>經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b></p>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違規 許可廢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得<b>廢止再利用許可</b>之違規樣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li> <li>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 <li>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li> <li>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 <li>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li> </ol> </li> <li>■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b>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b></li> <li>■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li> </ul>



# 條文內容(29/29)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b>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b>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112年度附表修正重點

序號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
1	廢橡膠	再利用資格及運作管理文字修正
2	廢潤滑油	修正運作管理援引法規文字
3	混燒煤灰 (名稱修正為：灰渣)	修正再利用種類名稱及管理方式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7)

## 01 「編號20、廢橡膠」再利用資格及運作管理文字修正

-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以及銷售**業務者，始**應檢具**包含主要**產品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之申請書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為明確再生油品原料用途之再利用資格，酌修規定文字。
- 基於用詞一致性，酌修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運作管理規定文字。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橡膠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b>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b>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四)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b>水泥</b>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2/7)

**02**

## 「編號48、廢潤滑油」修正運作管理援引法規文字

- 配合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已有修正，故修正運作管理援引之法規名稱。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潤滑油	<p>四、運作管理：</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u>製造儲存處理場所</u>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3/7)

03

## 「編號50、混燒煤灰」修正再利用種類名稱及管理方式

修正廢棄物來源  
及  
再利用種類名稱

- ① 因應淨零碳排趨勢，並考量廢棄物作為替代原料係基於成分之替代性，故**刪除混燒比例限制**，並**因應修正再利用種類名稱**及廢棄物**來源規定**文字。
- ② 依國家標準用詞，**修正水泥生料用途**應符合**成分規定文字**並考量水泥業對原料成分採總量管制，故依產業運作實務修正**氯離子含量限制**。

新增  
再利用用途

灰渣屬無機性材料，可替代作為海事工程料源，**為拓展再利用用途**，**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及相對應之產品項目

修訂再利用  
運作規定

因應用途新增，參照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產品品質、流向申報及使用限制規定**。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4/7)

## 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原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u>灰渣</u>	混燒煤灰
事業 廢棄物來源	<p>事業<u>直接使用</u>廢棄物、<u>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或初級固體</u>生質燃料之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u>：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u>離子</u>(Cl<sup>-</sup>)含量小於百分之〇·<u>六〇</u>。</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事業<u>混燒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u>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u>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u><u>輔助燃料</u>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5/7)

## 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對照表(續)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原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用途	水泥生料 <u>或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u> 。	水泥生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u>或海事工程用粒料</u>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運作管理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u>(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u>、再利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p> <p><u>2</u>、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再利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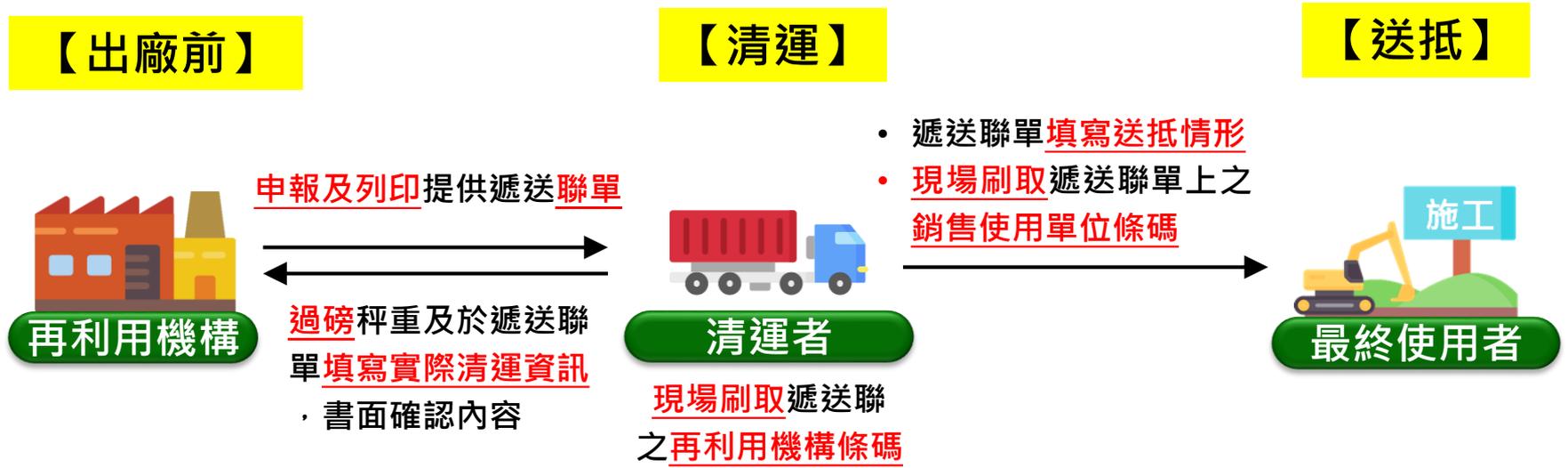
## 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對照表(續)

規範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原再利用管理方式
運作管理	<p><u>(三)再利用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u></li> <li><u>2、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u></li> <li><u>(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u></li> </ol> </li> <li><u>3、海事工程用粒料產品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li> </ol> <p><u>(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7/7)

## ■ 管理辦法附件一：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清運者應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出廠後1日內送抵銷售使用單位

再利用機構應於海事工程用粒料出廠後2日內，連線申報確認實際遞送資訊

再利用機構應將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妥善保存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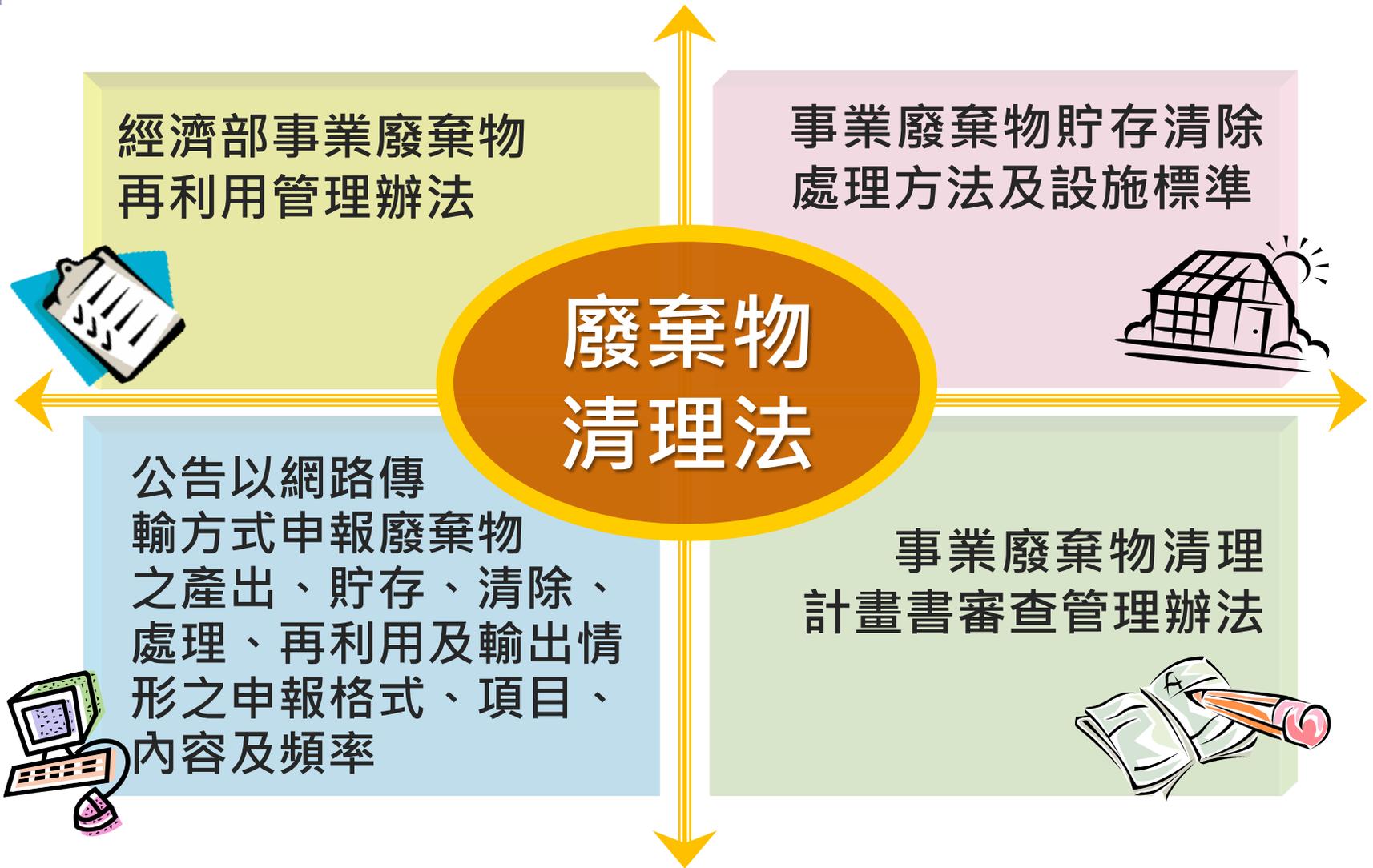
### 遞送聯單資訊

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銷售使用單位、海事工程用粒料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使用地點及範圍。

# — 再利用常見缺失 — 及注意事項



# 再利用運作應符合法規



## 重點 注意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再利用許可等內容相符
- 再利用用途與產品應對應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再利用作業
- 其他



## 缺失案例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內容有誤

### 收受廢棄物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REDACTED]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公告再利用
產源	
[REDACTED]	
A [REDACTED] 營造	
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REDACTED]	
產源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110319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7:00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改善  
作法**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廢清書變更，修正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工廠登記: [REDACTED] 公司登記證: [REDACTED] 飼料登記(牧場登記): 肥料登記: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b>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內政部所轄事業)與再利用檢核表登載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不符</b></p>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共通性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備註	批發零售項目
B1	R-0701-廢木材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廢木材含灰量10%以下，木材中不可含再利用文件中未填載之列管物質，且其中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31-衍生燃料製造程序	燃料原料	2000	破碎及分選設備	本廠設置再利用製程設備大型破碎機1台、磁選機、摻配混拌用動力設備挖土機與鑿裝機	否

## 缺失案例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內容有誤

### 再利用管理方式

水泥製品之緣石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之產品為「緣石」，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標準總號

標準名稱

CNS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

改善  
作法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變更/異動，修正再利用主要產品種類及品質規範內容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	R-0402			工規
3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0403 廢陶瓷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4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1201 廢鑄砂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5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1402 廢沸石觸媒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應登載  
230247緣石

應登載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應登載  
國家標準CNS

## 缺失案例 3：再利用檢核之產品品質規範登載有誤

### 再利用檢核內容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1	180071 硫酸銅	R-1302 廢銅	其他	其他
2	180071 硫酸銅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國家標準 CNS	CNS 2199 (硫酸銅 (工業級))
3	000099 其他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其他	其他

### 標準適用狀態

**國家標準 (CNS) 網路服務系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資訊技術分公司獨家販售！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查詢標準請確認版次，若欲查詢舊版次標準資料，請點選「舊版標準」選項，或請電洽 02-23431980。  
新增「適用範圍檢索」查詢功能

首頁 檢索 舊版標準 購買說明 電子報 正字標記 與我聯絡 相關網站 網站導覽 幫助

:: 首頁 > 檢索

**CNS 2199 K1076**

硫酸銅(工業級)  
Cupric Sulfate (Industrial Grade)

狀態：廢止 廢止日期：108/02/21 確認日期：102/12/09

### 改善作法

釐清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變更/異動，修正再利用主要產品之品質規範

## 缺失案例 4：廢棄物收受量超過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

### 廢棄物收受聯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收受量(公噸)		
		2月	3月	4月
R-0904	漿紙污泥	813.7	863.8	875.7
R-0906	紡織污泥	689.5	565.9	531.9

聯單收受量 > 最大月再利用量

### 改善作法

1. 依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收受廢棄物
2. 變更廢清書中再利用檢核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B1	R-0904-漿紙污泥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	800
B2	R-0906-紡織污泥	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500



## 缺失案例 5：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二**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 缺失案例 6：廢棄物來源與肥料登記相關文件不符

### 廢棄物收受情形

廢棄物名稱	事業機構名稱	106年度	
		9月	10月
食品加工污泥	A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47公噸	3.59公噸

### 肥料標示樣張內容

廢棄物來源不一致

3.原料名稱及其來源：(1)禽畜屠宰下腳料  
(2)斃死禽畜  
(3)食品加工污泥 (B股份有限公司)

### 改善 作法

- 1.依經核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肥料標示樣張」內容確實收受
- 2.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 缺失案例 7：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方法有誤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 <sup>H1</sup> 管流度 (cm)	CNS 15462	[15-20][20-30][ ]
* <sup>H1</sup> 坍流度 (cm)	CNS 14842	[40 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 ]小時 早強型：[3][4][ ]小時
28 天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CNS 15865	[90 <sup>H2</sup> ][ ]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 CNS 3090 之規定，如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採用之試驗方法 (ASTM)與品質規範指定方法(CNS)不符

###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產品品質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其他	其他
2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230245瀝青混凝土粒料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CLSM再利用產品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收料強度： 40-60kgf/cm<sup>2</sup>  
 樣品名稱： 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結構部位： 自主檢驗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  
 取樣日期： 109年 01月 08日  
 收件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3時 42分  
 試驗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5時 31分  
 試驗方法： ASTM D4832-16  
 試驗數量： 2 個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利用產品相對應之**品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 缺失案例 8：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 未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 申報異常

項目	燃煤飛灰
收(10805-10807)(公噸)	326.84
用(10805-10807) (公噸)	444.48
收與用差異(公噸)	117.64
108/04暫存量(公噸)	263.37
108/07暫存量(公噸)	51.64
暫存異動量(公噸)	211.73
推估使用量(公噸)	538.57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 之差異率	21.17%

### 改善 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實際申報使用量與推估使用量  
具顯著差異

## 缺失案例 9：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再利用產品項目不明

序號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單位再利用產品廢棄物使用量]		備註
14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165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15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1-廢鑄砂	1.087公噸	
		R-1204-感應電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5-化鐵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7-旋轉窯爐渣(石)	1.087公噸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產品基本資料，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選填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且無法辨識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應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用途產品項目所**對應之產品代碼申報**

## 缺失案例 10：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 物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合格	不合格
5/10	745-51	(AS) 公司	D-1703	1	5%	0.89	✓	
5/10	0566-05	三興 (AS) 公司	D-1703	0.19	0%	0.89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缺失案例 11：未於收受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法規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管理目

第 29 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改善  
作法

1. 確實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2. 檢具申請書向經濟部提出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經同意後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9年1月21日
實際收受時間	12時30分 (24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 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b>超過30日</b>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理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9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缺失案例 12：再利用產出物(水泥製品)品質不符國家標準

###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程序產出物



### 水泥製品(緣石)產品國家標準規範

單位：mm

類型		試體尺度				
		a	b	h	r	ℓ
單側道路用緣石	A	180	210	301以上	30	600
	B		205	251~300		
	C	150	170	200~250	20	
雙側道路用緣石	A	180	240	301以上	30	600
	B		230	251~300		
	C	150	190	200~250	20	
邊界用緣石	A	150	150	201以上	—	600
	B			151~200	—	
	C	120	120	100~150	—	

### 改善 作法

應確實產製及檢測確認產出物符合品質標準規範，始得作為產品銷售；另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之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廢清法處理或再利用



## 缺失案例 13：再利用運作違反管理方式規定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

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經熱處理產出物之抽驗結果

樣品名稱：漿紙污泥或紡織污泥再利用產出物

樣品編號：R1080523-5-1

採樣日期：108/05/23

收樣日期：108/05/24 09:33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灼燒減量	11.8 %	* NIEA R216.02C	廢棄物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進行熱處理，並加強產出物灼燒減量之控管

## 缺失案例 14：收受再利用種類來源不符規定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廢鑄砂：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

### 改善作法

- 事業：變更廢清書之事業廢棄物代碼
- 再利用機構：停收不符來源之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聯單收受對象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再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250022廢棄物:R-1201廢鑄砂最大月總產生量:20平均月總產生量:2.37																			
26	250022	R-1201	廢鑄砂	20	2.37				袋裝	廠內	16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代碼	名稱
250022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廢鑄砂來源製程(金屬表面清洗程序)與再利用管理方式(鑄造製程)不符

# 其他應注意事項(1/4)

## 注意事項 1：再利用產品達一定貯存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

### 再利用種類

廢木材

紡織污泥

食品加工污泥

電弧爐渣(石)

漿紙污泥

廢潤滑油

### 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之條件

再利用用途  
產品貯存量

再利用用途產品  
前3個月(廢潤滑油)/6個月(其他)  
累積銷售量

※再利用產品為粒料者採加總計算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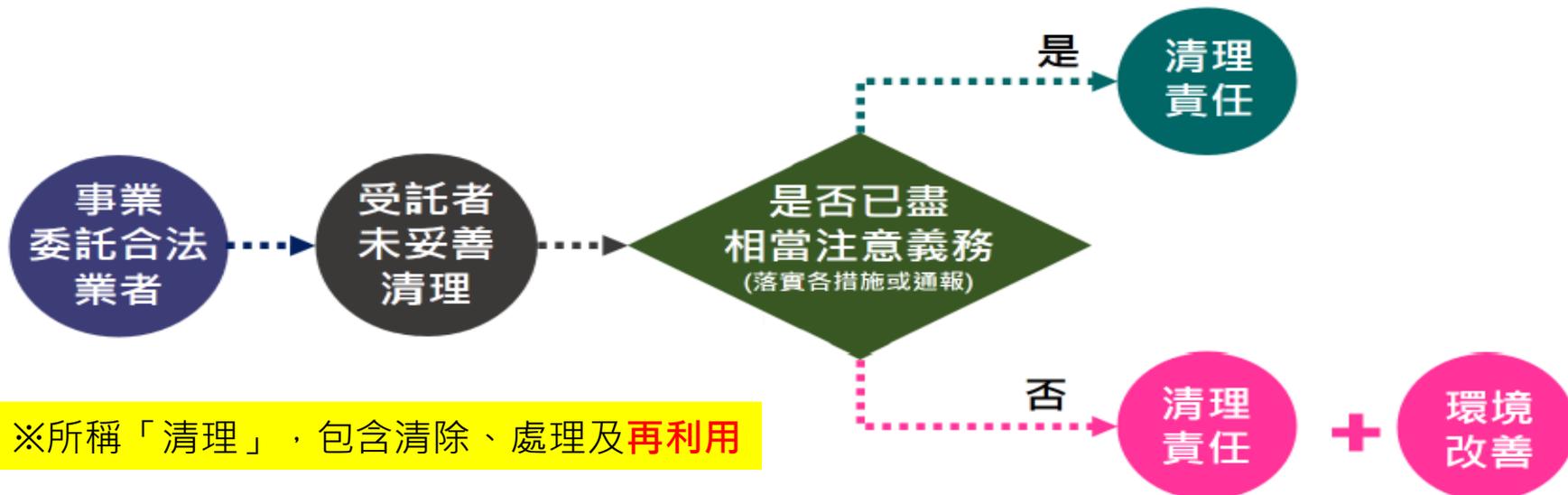
申報年月	各產品個別計算						修法加總計算	
	瀝青混凝土粒料		CLSM用粒料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粒料產品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2021.01	0	100	0	100	0	100	0	300
2021.02	0	200	0	200	0	200	0	600
2021.03	20	280	50	230	0	300	70	810
2021.04	15	365	80	300	15	450	110	1,115
2021.05	35	430	120	100	35	500	190	1,030
2021.06	40	490	200	80	40	550	280	1,120
合計	110	-	450	-	90	-	650	-
貯存量>前6個月 累積銷售量	是		否		是		是	

應停收電弧爐渣

## 注意事項 2：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之產源責任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其他應注意事項(3/4)

詳請見環保署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應執行之管理措施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非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	委託清理非附表二廢棄物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
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	○
簽訂委託清理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指定事項* • 受託者資格 • 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配合事業查訪	○	○	○
自行清除廢棄物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	—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並作成紀錄	○	○	—
每年查訪廢棄物受託者並作成紀錄*	○	—	—
發現受託者有異常情形時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	○	○	○

\*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

### 注意事項 3：回復改善情形應遵守事項

- 應於**期限內**發文回復改善情形（第一次通知時，均應為**一個月內**回復改善）
- 倘缺失事項屬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備查者，應**先發文**向工業局辦理前述事項後，再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 三 再 利 用 相 關 資 訊 查 詢 及 問 題 諮 詢

# 再利用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https://riw.tgpf.org.tw/ask/QA>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閱電子報](#)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首頁](#)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1 諮詢服務

諮詢問答

2 常見問題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3

問題分類

全部

關鍵字



請問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倘擬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協助清除，惟其經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未包括R類之廢棄物代碼，則是否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本網 | 105.12.31



網址：https://riw.tgpf.org.tw/laws/Explanation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首頁 > 法令規章 > 解釋函

1  
法令規章

廢清法及相關子法 >

資再法及相關子法 >

其他法令 >

2  
解釋函 >

政府獎勵措施 >

巴塞爾公約 >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發文日期區間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送出查詢

##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riw.tgpf.org.t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2~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524、516、534
  - 廢棄物交換媒合：(02)2910-6067 轉分機 514、519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係保留除前  
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彙整找尋相關建議。

常見問題彙整

真實姓名  (必填)  先生  小姐

您的職稱

單位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請選擇

主旨  (必填)

內容  (必填)

## ■ 相關法令宣導資料

- 至下列網址即可下載：

<https://riw.tgpf.org.tw/event/more?id=d6920f54595549f3bca796b29f6e15d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DB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Sustainable Resources, Continuous Cycle) with a graphic of a tree made of recycled material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for "計畫活動訊息", "非計畫活動訊息", and "文章報導".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mends the 3rd Schedule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use of Industrial Waste). The article includes a date of 2023-04-14 and a view count of 692. A "計畫活動訊息"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the selected item. On the right, a "附件檔案" (Attachments) table lists the document for download.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檔案格式	更新日期	檔案下載
行政院公報：1120414 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總說明及附表表(.pdf)	1530kb	pdf	2023-04-14	 <b>下載</b>
行政院公報：1120414 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表(.pdf)	997kb	pdf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 系統申報操作

**第一場：112年5月29日(一)**

**第二場：112年5月31日(三)**

**第三場：112年6月2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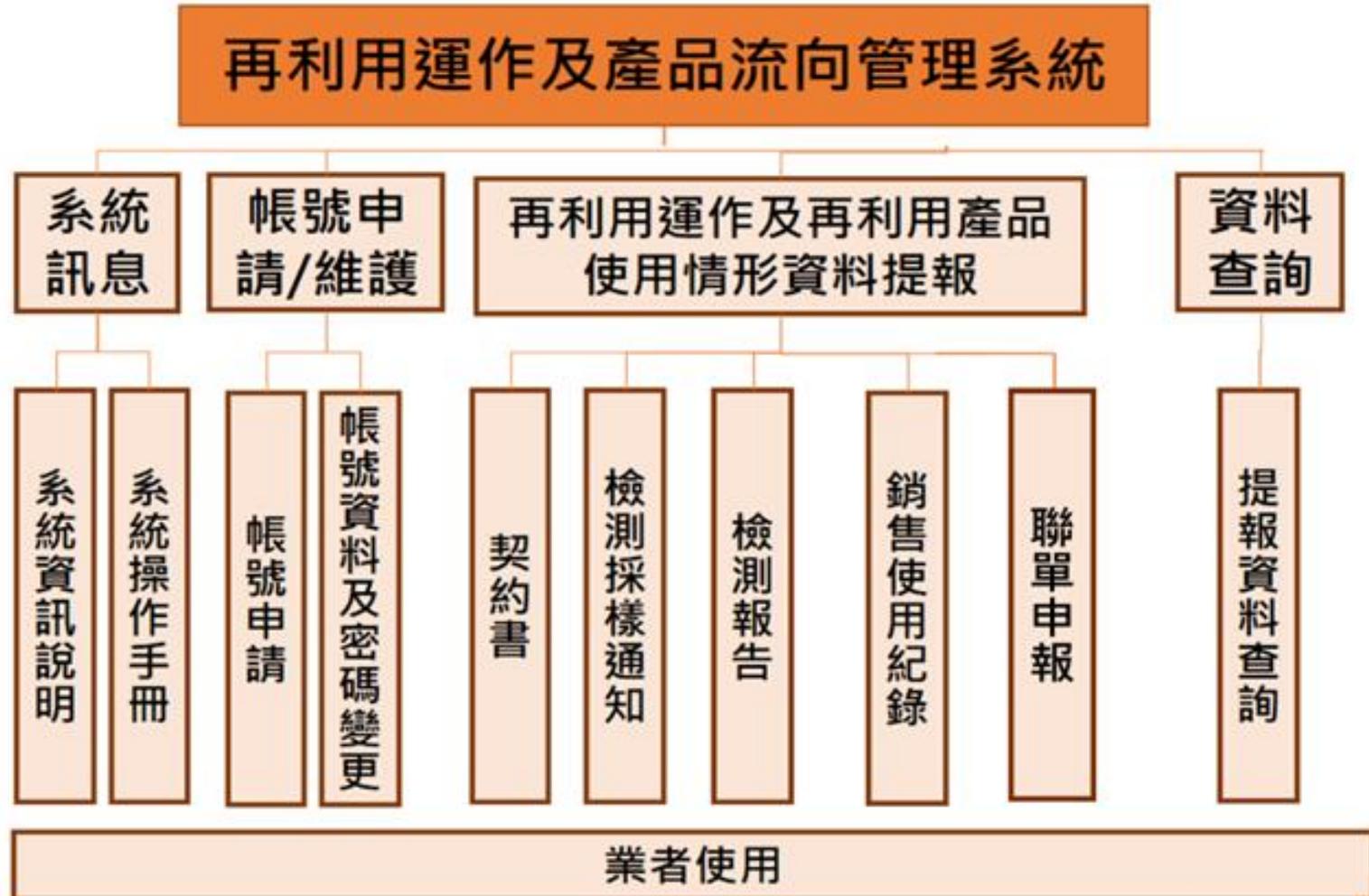
- 一、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 二、產源事業(鋼廠)申報操作說明
- 三、再利用機構申報操作說明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 系統架構





## 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

### Step1.連線至指定申報區

網址：<https://roms.tgpf.org.tw/>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

許可再利用機構  
檢測資料申報系統

### Step2.點選進入再利用運 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作  產品流向  
管理系統

### Step3.輸入帳號、密碼 及驗證碼登入

操作手冊及申請表下載處



登入 註冊

## LOGIN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25549 

登入

[操作手冊及申請表下載](#) | [忘記密碼?](#)



# 產源事業(鋼廠)



## 申報操作說明



# 填報項目

## 1.產源事業(鋼廠)

應申報再利用種類：

- ①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R-1209)及還原渣(R-1210)】
- ②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金屬冶煉爐渣(D-1201)】

提報項目	
契約書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含：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檢測報告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3.3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	5.1 非粒料類產品
	5.2 粒料類產品
	5.3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功能

##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選擇契約書簽訂對象 ▾
* 契約簽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 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 契約書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營清除許可證
* 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還原渣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氧化渣
* 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澤西護欄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原料
* 安定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定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蒸氣處理
* 安定化處理時間 (hr, 小數點1位)	<input type="text"/>
*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	請選擇 ▾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暫存草稿

儲存並正式提報

回到列表

# 檢測採樣通知

## 2. 檢測採樣通知(含：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 採樣檢測頻率 請選擇採樣檢測頻率

\* 採樣時間

\* 鋼爐渣種類 請選擇鋼爐渣種類

\* 採樣樣品類別 請選擇主類別 請選擇次類別

同機構地址

\* 採樣地點

\* (會同)採樣單位  引用採樣單位  不引用 請選擇採樣單位

\* 檢測單位  引用檢測單位  不引用 請選擇檢測單位

暫存草稿
  儲存並正式提報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主類別	次類別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氧化矽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矽
	經安定化處理之氧化矽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戴奧辛
	有毒重金屬
	pH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
	戴奧辛及 pH
	有毒重金屬及 pH
	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採樣通知。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1.每份符合規定之『採樣通知』對應一份『檢測報告』，故若同一檢測日期有不同類檢測通知，須**分別逐筆**提報。
- ※2.提報完成並經核准之採樣通知，後續方能以該採樣通知提報檢測報告。

##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引用採樣通知 *	請選擇採樣通知 <input type="text" value="v"/>	×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渣-正道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B11205240001(2023-05-24 10:30)
採樣時間 *	2023-05-24 10: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	還原渣	
選擇試驗法 *	CNS15311 試驗結果	
報告上傳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再利用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7天膨脹量(%) *	<input type="text"/>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及**【試驗法】**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 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 3.3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引用採樣通知	請選擇採樣通知 × 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11205240004(2023-05-24 09:30)
*採樣時間	2023-05-24 0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氧化渣
*報告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
*檢測方法	
*PH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鉛]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 有毒重金屬(mg/L)	[總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六價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 戴奧辛及呋喃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檢測報告數值填寫原則：**

- 檢測值為數值，請直接於檢測值欄位填寫數值。
- 檢測值為「<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者，請直接填寫小於後面之檢量線最低濃度值(如檢測值為「<0.3」，則請填寫「0.3」)。
- 檢測值為「ND」者，請勾選「ND」欄位。

#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1/3)

## 5.1 非粒料類產品

有待審核案件(近两年)  
111年6月:2筆  
111年7月:3筆  
111年8月:3筆  
112年3月:11筆  
112年5月:1筆

**系統自動提醒  
待審核筆數**

112年度 全部月份 全部狀態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多筆審核備取: 多筆審核(最多20筆)

多筆審核	審核	案件編號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提報日期	廢棄物_產源_(粒料供應機構)_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Q	D11205110001	再利用機構測試帳號	112/5/11 10:36	1. 氧化碓(R-1209)_產源測試帳號(test001)
					產源事業確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說明】** 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再利用及最終使用情形。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查看再利用機構提報之資料是否符合，**不符合請填寫原因**。

※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主動連線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之電弧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假設不小心逾時須通知承辦人員說明原因才可解鎖恢復)

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_產源_用量(公噸)	再利用產品		最終再利用產品		再利用最後修改日期	產源事業確認	備註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項目			
廠	1. 氧化碓(R-1209)_ (137.7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碓(R-1209) (137.71)	195.0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12/5/13	112/5/15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原因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量(公噸)	廢棄物_產源_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工程核准資訊			產源事業確認	備註
	縣市別	鄉鎮	路/地段地號	座標	使用範圍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單位		
有限公司	臺南市	鹽水區	洪水里	X	向北公尺	195.05	1. 氧化碓(R-1209)_ (137.71)	汰換管線工程	公共工程	中央部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原因	11



#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2/3)

## 5.2 粒料類產品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第 2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共118筆

聯單編號	再利用機構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產源審核	不符合說明	操作功能
E1120		112/04/04 1			確認完成			審查 軌跡

### 基本資料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座標	使用範圍	清運重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使用工程名稱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查
			其他單位	27.620					審查

### 再生粒料資訊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查
還原礫	有限公司				審查

產源事業確認

符合

不符合

點選後跳出視窗

不符合原因

**【功能說明】** 提供產源對於再生粒料(級配)聯單做查詢、審查等工作。

**【操作說明】** 檢視該聯單基本資料, 包含最終使用/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座標、使用範圍、清運重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使用工程名稱等資訊, 如勾選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說明**, 並點選更新。

## 5.3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功能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產源事業(鋼廠)	5.3再生粒料聯單查詢

**查詢條件**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清運車號  聯單狀態

縣市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

共530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12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2/01/16	112/01/16	112/01/16		確認完成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車輛即時顯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爐渣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車輛即時顯示按鈕

**【功能說明】** 提供產源可查詢再生粒料聯單資料。

**【操作說明】** 檢視該聯單基本資料，包含最終使用/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座標、使用範圍、清運重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使用工程名稱等資訊。



# 再利用機構 申報操作說明



# 填報項目

## 1.再利用率機構

### 應申報再利用率種類：

- ①編號一、煤灰【燃煤飛灰(R-1106)及燃煤底灰(R-1107)】
- ②編號六、廢鑄砂【廢鑄砂(R-1201)】
- ③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R-1209)及還原渣(R-1210)】
- ④編號九、感應電爐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R-1204)】
- ⑤編號十、化鐵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R-1205)】
- ⑥編號四十四、廢噴砂【廢噴砂(R-2410)】
- ⑦許可再利用率廢棄物

提報項目	
契約書	1.1 鋼爐渣再利用率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1.2 ~1.6 產品買賣契約書(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粒料)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 (含：再利用率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檢測報告	3.1 再利用率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銷售使用紀錄	3.4.1~3.4.8 再利用率產品品質(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或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製品)
	4.1 銷售使用紀錄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聯單申報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6.2 車輛監控查詢

# 契約書(1/4)

##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選擇契約書簽訂對象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p>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p> <p>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p> <p>[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p>
* 契約書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營清除許可證
* 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還原渣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氧化渣
* 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澤西護欄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原料
* 安定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定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蒸氣處理
* 安定化處理時間 (hr, 小數點1位)	
*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	請選擇
<p>☑ 暫存草稿    ☑ 儲存並正式提報    ✕ 回到列表</p>	

[契約書簽訂對象]需先註冊取得帳號，始能於下拉選單被選取，且每次僅能選取一家。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契約書(2/4)

## 1.2 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瀝青公會網址]

引用瀝青廠資料名單  不引用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

數量  公噸

暫存草稿  儲存並正式提報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瀝青公會網址]

引用瀝青廠資料名單  不引用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不引用則須填寫公司名稱及統編**

請選擇瀝青廠

請輸入瀝青廠資料名稱

三號	(統一編
三號	(統一編
久編	司高雄廠(統一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瀝青混凝土粒料  
產品買賣契約書資料。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契約書(3/4)

## 1.3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營造業名單]

引用營造業名單  不引用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產品使用地點所在地**

**\* 契約書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工程圖樣與說明書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數量**

**\* 單位換算**

**\* 使用地點**

不引用

引用營造業名單  不引用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營造業名單]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資料。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使用數量】欄位：所填寫之計量單位一律為「公噸」**

**A. \* 數量**

**\* 單位換算**

**※上傳契約書所載之重量單位為「公噸」：請於[換算值]欄位填「1」，[公噸/單位]欄位填「公噸」。**

**B. \* 數量**

**\* 單位換算**

**※上傳契約書所載之重量單位為其他單位(如「立方米」)：請於[換算值]欄位填上每單位數量之公噸數(如假設每單位立方米之產品，其重量為2公噸，則請填寫「2」)，[公噸/單位]欄位填寫契約書所載之計量單位(如「立方米」) 18**

# 契約書(4/4)

## 1.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請輸入管制編號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p>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p> <p>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p>
數量	公噸

**[數量]欄位：所填寫之計量單位一律為「公噸」**

## 1.5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預拌混凝土廠名單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         請選擇預拌混凝土廠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p>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p> <p>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p>
數量	公噸

## 1.6 水泥製品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p>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p> <p>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p>
數量	公噸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粒料之買賣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檢測採樣通知

## 2 檢測採樣通知

\* 採樣檢測頻率

\* 採樣時間

\* 鋼爐渣種類

\* 採樣樣品類別

注意!修改採樣樣品類別時,將清空有引用之採樣單位及檢驗單位!

\* 採樣地點

\* (會同)採樣單位  引用採樣單位  不引用

\* 檢測單位  引用檢測單位  不引用

主類別	次類別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	戴奧辛
	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0C)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0C)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氧化矽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矽
	經安定化處理之氧化矽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採樣通知。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1.每份符合規定之『採樣通知』對應一份『檢測報告』，故若同一檢測日期有不同類檢測通知，須**分別逐筆**提報。

※2.提報完成並經核准之採樣通知，後續方能以該採樣通知提報檢測報告。

## 3.1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引用採樣通知	請選擇採樣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0C)-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11205240003(2023-05-24 09:30)
*採樣時間	2023-05-24 0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氧化矽
*報告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
*檢測方法	

* 有毒重金屬(mg/L)	[鉛]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 戴奧辛-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檢測報告數值填寫原則：**

- 檢測值為數值，請直接於檢測值欄位填寫數值。
- 檢測值為「<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者，請直接填寫小於後面之檢量線最低濃度值(如檢測值為「<0.3」，則請填寫「0.3」)。
- 檢測值為「ND」者，請勾選「ND」欄位。

##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引用採樣通知 *	請選擇採樣通知 <input type="text" value="v"/>	×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碴-正道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B11205240002(2023-05-24 10:30)
採樣時間 *	2023-05-24 10: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	還原碴	
選擇試驗法 *	CNS15311試驗結果	
報告上傳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再利用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7天膨脹量(%) *	<input type="text"/>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及**[試驗法]**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 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 檢測報告(3/3)

## 3.4.1~3.4.8 再利用產品品質 (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或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製品)

一、設定產品品質規範

*管流度(cm)	*坍流度(cm)	*28天抗壓強度(kgf/cm <sup>2</sup> )	*氯離子含量(kg/m <sup>3</sup>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15~20 <input type="radio"/> 20~30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4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50 <input type="radio"/> < 90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0.15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input type="text"/>

1.請務必設定應用之產品品質規範

以  
CLSM  
為例

二、提報檢測結果

樣品生產年月\*  請選擇年度  請選擇月份

報告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總數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以利區別。

工程採購契約書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總數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名稱」，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檢測報告所載採樣日期	
管流度(c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坍流度(c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落沉強度(m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28天抗壓強度(kgf/cm <sup>2</sup>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氯離子含量(kg/m <sup>3</sup>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2.上傳工程採購契約書及檢測報告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檢測報告數值填寫原則：**  
 a. 管流度與坍流度可擇一填寫。  
 b. 用於非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者，請於[一、設定產品品質規範]之[氯離子含量]中，點選「無」，即可毋須於[二、提報檢測結果]中填報[氯離子含量]。

3.填報各項檢測結果

# 銷售使用紀錄(1/4)

## 4.1 銷售使用紀錄(1/3)

1

機構名稱	再利用廠測試帳號
備查項目	4.1 銷售使用紀錄

+ 新增

匯出銷售使用紀錄

匯

最終再利用產品產生量(公噸)

2

再利用產品種類

- 瀝青混凝土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非構造用預拌混凝土
- 工程填地材料
- 紐澤西護欄

請選擇再利用產品種類

**選擇產品種類  
及填寫產生量**

### 【功能說明】

主要提供使用者新增銷售使用紀錄、查詢或查看提報狀態。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使用廢棄物\_產源(使用量)

直接再利用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3

**點選+新增後填寫下列欄位**

+ 新增

收受再生粒料之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 新增

### 【收受再生粒料】廢棄物\_產源編輯 - 編輯

### 【直接】廢棄物\_產源編輯 - 編輯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合計使用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氧化礫(R-1209)		
<input type="radio"/> 還原礫(R-1210)		
<input type="radio"/> 燃煤飛灰(R-1106)		
<input type="radio"/> 廢鑄砂(R-1201)		
<input type="radio"/> 無機性污泥(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D-0902)【許可文號:1-】	請選擇來源事業 測試	
<input type="radio"/> 非法回填挖除料(D-2499)【許可文號:測試】	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 test001)	

+ 新增一筆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合計使用量(公噸)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氧化礫(R-1209)			
<input type="radio"/> 還原礫(R-1210)			
<input type="radio"/> 燃煤飛灰(R-1106)			
<input type="radio"/> 廢鑄砂(R-1201)			
<input type="radio"/> 無機性污泥(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D-0902)【許可文號:1-】	請選擇來源事業 測試		
<input type="radio"/> 非法回填挖除料(D-2499)【許可文號:測試】	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 test001)		

+ 新增一筆

# 銷售使用紀錄(2/4)

## 4.1 銷售使用紀錄(2/3)

線上逐筆提報

以Excel提報

以 Excel 提報

4

最終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

廢棄物\_產源\_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碲(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 test001) (100)

編輯[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編輯[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收]

再生粒料 使用量(公噸)

1. 氧化碲(R-1209) (100) × 流向「再生粒料使用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產生量(公噸) \*

100 × 流向「銷售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最終再利用產品

出廠日期 \*

**填寫該批最終  
再利用產品資訊**

5

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

+ 新增

工程檢查(是否有其他案件填報過)

**點選+新增後填寫下列欄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

銷售對象：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公司  個人

銷售量(公噸)：

使用地點 引用地址(最近填寫過)

地理座標(非必填)： Y(北緯N) X(東經E)

使用範圍(文字、檔案擇一填寫)：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JPG.JPEG.PNG.GI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

氧化碲(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 test001) (100)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小計(公噸)：

工程  
名稱：

類別：請選擇

單位：請選擇

確定儲存

取消



**資料確認後再點選儲存並正式提報**

暫存草稿

儲存並正式提報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 銷售使用紀錄(3/4)

## 4.1 銷售使用紀錄(3/3)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查看[產源審核]紀錄。

### 4.1 銷售使用紀錄- 「適用111/7/1起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機構名稱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1 銷售使用紀錄									
<p><b>提醒申報前月再生粒料之庫存量</b></p> <p><b>檢視是否符合或需修正</b></p> <p>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請至[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p>										
<p>出廠日期: [ ] ~ [ ] 全部產品項目 [ ] 全部狀態 [ ] 請輸入案件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 ] 查詢</p>										
展開	編輯	案件編號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				狀態		產源審核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出廠日期	提報	管理端審核	
+	🔍 🗑️	D112 [ ]	1. 氧化矽(R-1209) [ ] 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 [ ]	[ ]	112/5/15	提報完成	[ ]	符合
+	🔍 🗑️	D112 [ ]	1. 氧化矽(R-1209) [ ] 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 [ ]	[ ]	112/5/15	提報完成	[ ]	符合
+	🔍 🗑️	D112 [ ]	1. 氧化矽(R-1209) [ ] 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 [ ]	[ ]	112/5/15	提報完成	[ ]	符合

# 銷售使用紀錄(4/4)

##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機構名稱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 新增](#) [↓ 再生粒料庫存量](#)

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請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此報表不須審核，用戶僅需提報即可)。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此表為填報表4.1中「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需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提報/修改年月 \* 112年度 3月

產品種類\*

廢棄物種類\*

數量\*

刪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矽(R-1209)

公噸



[+ 新增](#)

請填寫修正原因\*

修正原因

修改時間

2023-04-10

[✔ 確定儲存](#)

[✘ 回到列表](#)

[友善列](#)



# 聯單申報(1/5)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對於再生粒料聯單做新增、刪除、修改、查詢等工作。

### 查詢條件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清運車號

聯單狀態

縣市

鄉鎮

產源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模糊搜尋

查詢

+ 新增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共  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12 <input type="text"/>	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預提報 完成	-		  
E112 <input type="text"/>	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7 <input type="text"/>	112/05/18 <input type="text"/>	112/05/1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確認完 成	-	! 抵達座標超過 範圍(30公尺)	  

 **編輯按鍵：** 於聯單確認完成前可點擊並編修聯單填報內容

 **刪除按鍵：** 預提報完成，且尚未執行任務之聯單可刪除

 **列印按鍵：** 預提報完成之聯單，點擊後可下載聯單PDF(車輛運送產品出廠前，請列印聯單與車隨行)

 **瀏覽按鍵：** 可檢視該筆聯單填報內容

 **車輛軌跡：** 點即可顯示該清運車輛即時位置或歷史軌跡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新增申報(1/2)

1

- 瀝青混凝土粒料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 水泥製品用粒料
- 海事工程用粒料
- 道路工程粒料
- 其他
- 預提報
- 補提報

**選填用途及  
提報種類**

請先選擇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單選)

請先選擇清運遞送聯單提報種類

線上逐筆提報

以Excel提報

回查詢列表

2

**逐筆填寫  
下列欄位**

* 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預計清運出廠日期	112/05/18	12	時 00 分
*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input type="radio"/> 同一法人之分廠，免提報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契約書 <b>點選引用契約書，可依下拉選單選擇欲引用之契約書</b>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契約 --請選擇契約--		
* 清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選取帶入清運機構 <b>點選選取帶入清運機構，可依下拉選單選擇對應清運機構</b> <input type="radio"/> 自行輸入 A3495019 清除有限公司 清除有限公...		
* 清運機具車號	請輸入車號	請輸入拖車尾車車號	
* 清運重量(公噸)	請輸入重量		
* 使用/銷售對象	--選取帶入銷售/使用... *	請輸入公司統編	請輸入公司名稱
* 使用/銷售地點 (下料座標一)	地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鄉鎮 × 請輸入門牌地址或地段號	
	經緯度	Y(北緯'N)	X(東經'E)

使用/銷售者可於「帳號維護」設定「再生粒料倉座標位置」經管理端審查通過後，聯單申報者即可點選下拉選單自動帶入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新增申報(2/2)

下料座標資訊

取消新增座標

3

下料點座標二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input type="text" value="X(東經'E)"/>	
下料點座標三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因應部分再利用廠區面積較大，廠區入口、地磅及下料位置具有差異，故供聯單申報者新增填寫至多5點下料座標位置	
下料點座標四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下料點座標五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input type="text" value="X(東經'E)"/>	

再生粒料資訊

+ 新增產源事業

編輯資料

4

*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input type="text" value="氧化碇"/>
* 產源事業：	<input type="text" value="股份有限公司"/>
* 再生粒料使用量：	<input type="text"/>

填寫再生粒料資訊，點擊新增產源事業，可新增多筆，並可編輯前次填寫及刪除填寫資料

儲存

取消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此篩選條件查無資料

編輯資料

\* 異常項目 :

清運中更換清運機具

清運中更換清運機具

使用/銷售對象未接收，作廢此聯單  
其它

\* 異常狀態說明 :

異常狀態說明

如清運過程中如因故更換機具或需作廢聯單，需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儲存

取消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聯單刪除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 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預提報完成，且尚未執行任務之聯單可刪除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120518002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8				預提報完成	-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①可經由再生粒料聯單申報主畫面，查詢聯單資料後刪除
- ②可於填寫聯單時滾動至頁面最底部點選刪除聯單

刪除聯單

資料暫存

聯單確認

回查詢列表

聯單產製

## 6.2 車輛監控查詢

**【功能說明】** 提供瀏覽清運車輛即時狀態。  
**【操作說明】**

- ① 輸入車牌關鍵字模糊搜尋，畫面將自動縮放至該成果呈現範圍
- ② 雙點擊車輛，可鎖定追蹤車輛單獨觀察該車輛狀態
- ③ 單點擊車輛，可查閱該車輛目前運送之聯單資料

IDB 再生粒料清運機具裝置即時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性別平等宣導】

## -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 珍視員工價值

#### 性別平等 ·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鼓勵企業辦理聯誼會等，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作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營造友善成家環境。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的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營造友善家庭照護環境。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營造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 ▶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 ▶ 工作面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 生活面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 ▶ 健康面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 -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

#### ▶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SOC) 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 ▶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促進弱勢者之決策參與。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5. 重視身心障礙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之權益。

#### ▶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4. 保護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免受暴力侵害。

#### ▶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4.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交通或住宿)。
5. 防止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

####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國內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 ▶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諮詢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 消除性別歧視 重視性別意識

##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